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袁玉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6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袁玉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袁玉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，暨被告自述患有焦慮症、強迫症、及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就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萬5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徐維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5656號

23 被 告 袁玉姍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袁玉姍為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信陽門市（設臺北市○○區
30 ○○街00號，下稱信陽門市）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
有，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晚間10時2分許，乘信陽門市辦公室內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其內辦公桌抽屜中之現金新臺幣2萬5,000元，得手後藏放於褲頭內即逃離現場。嗣該門市店長蘇惠雯清點店內現鈔察覺短少，經調閱前開辦公室內之監視器攝錄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惠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袁玉姍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蘇惠雯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攝錄檔案與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臻明確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現金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檢 察 官 李蕙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 記 官 連偉傑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